富达任远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
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4月23日

送出日期：2026年4月2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富达任远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代码**	025325
下属基金简称	富达任远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5325
基金管理人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12-29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最短持有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申请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经理	赵强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12-29
		证券从业日期	2013-09-02
其他	-		

注：本基金类型为偏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主动的资产配置、基金优选，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包括但不限于QDII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香港互认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股票、港股通ETF、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公司债、企业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

	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的比例中枢为15%，比例范围为5%-20%；投资于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10%。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含）以上； （2）根据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披露的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在60%（含）以上的混合型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QDII基金及香港互认基金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15%。 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 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采用目标风险策略进行大类资产配置，为目标风险系列中相对保守的产品。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的配置比例为5%-20%。（1）战略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将综合分析全球宏观环境，并对大类资产的风险收益和资产间相关性特征进行研究，确定整体大类资产战略配置方向；（2）战术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将结合市场环境灵活运用多种策略进行战术资产配置，分散风险，为组合提供更加多元化的超越市场基准的收益，力争提升组合经风险调整后的超额回报。 2、基金投资策略：本基金根据资产配置的理念对基金工具进行分类，通过定量筛选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对基金进行分类并形成基金基础库。在此基础上结合战略及战术资产配置方案，重点衡量基金是否可以适配组合资产配置方向、投资风格是否清晰稳定、中长期业绩及风险控制能力是否良好，力求寻找到符合战略及战术资产配置方向、投资风格稳定、业绩持续优秀并具有良好风险管理能力的基金投资品种。同时，本基金可投资于公募REITs,将精选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公募REITs进行投资；本基金将审慎参与另类基金（如多空策略型基金）和其它创新基金等产品的投资，在符合规定的前提下分散组合风险。 3、其他投资策略：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1%＋标普 500 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5%＋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收益率×4%＋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及债券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同时，本基金为目标风险系列基金中基金中风险收益特征相对保守的基金。 本基金除了投资A股外，还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

	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5年12月29日，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内，故暂不列示。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5年12月29日，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内，故暂不列示。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单位：元）	收费方式/费率（非养老金客户）	收费方式/费率（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前收费）	M＜1,000,000	0.80%	0.08%
	1,000,000≤M＜3,000,000	0.50%	0.05%
	3,000,000≤M＜5,000,000	0.30%	0.03%
	M≥5,000,000	1,000元/笔	1,000元/笔
赎回费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有一年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注：1、上述适用差别化费率的养老金客户是指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养老金客户的释义详见《招募说明书》。

2、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收取方
管理费	0.6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5%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45,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用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本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公证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等交易结算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基金投资其他基金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但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禁止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的除外；因投资港股通股票及港股通ETF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3、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4、上表中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5年12月29日，尚未披露基金年报，故暂不披露。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基金财产投资运营过程中的增值税、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以及其他风险。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字样，但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者须理解养老目标风险基金仅为退休养老投资计划的一部分，因此本基金对于在投资者退休期间能否提供充足的退休收入不做保证，并且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会随市场波动，存在基金份额净值下跌的风险，从而可能导致投资人在退休时或退休后面临投资损失。请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不以任何方式保证本基金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投资者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不保本，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存在无法获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其中，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1）本基金采用目标风险策略投资的特有风险、（2）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风险、（3）参与港股通股票及港股通ETF的投资风险、（4）科创板股票投资风险、（5）公募REITs的投资风险、（6）存托凭证投资风险、（7）新股投资风险、（8）流动受限证券投资风险、（9）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10）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11）证券经纪机构交易结算模式的风险、（12）委托基金服务机构提供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服务的外包风险、（13）受到强制赎回等相应措施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出于反洗钱、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与信息报送等相关的合规要求，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可购买本基金的投资者资质予以规定并不时调整，具体见《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或其他相关公告等。如已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但不再满足本基金的投资者资质要求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或出现基金合同约定情形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相应基金份额予以强制赎回或采取其他相应控制措施。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

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idelity.com.cn，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为400-920-9898。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